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就上市規則第13.51(2)(i)條更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政豪先生（「譚先生」）的資料而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譚先生通知，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與集團無關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譚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中國天力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天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中國天於HCCW 243/2023號案件中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被任命為中國天的臨時清盤人。有關中國天清盤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天於聯交所網站發布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天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62。中國天的股票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於本公告日期繼續暫停。根據中國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最新刊發的中期報告，中國天及其附屬公司從事 (i)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和石灰粉；及 (ii) 製造及銷售農業化學品。

由於清盤令是在譚先生擔任中國天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針對中國天而作出，因此清盤令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i)條須披露的事件。譚先

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 譚先生與清盤令或任何相關申索有關事宜並無任何關聯，亦無參與該等事宜；(ii) 彼不是該呈請的答辯人，也不是該清盤程序的當事人；(iii) 彼不知道因清盤令而已經或將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彼有關之事項須依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 條予以披露，而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載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天所公佈的資料及譚先生提供的資料而訂）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所涉及之申索的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及其相關申索均不涉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譚先生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的職責的合適性。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李英女士